

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
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(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)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资料,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1、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以及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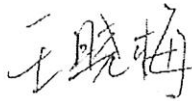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,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,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,19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晓梅 (签名): 

金雪军 (签名):

王泽霞 (签名):

2016 年 1 月 4 日

董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晓梅 (签名):

金雪军 (签名):

王泽霞 (签名):



2016 年 1 月 4 日

11
★
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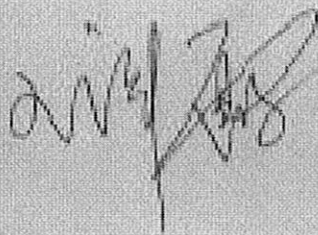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
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晓梅（签名）：

金雪军（签名）：

王泽霞（签名）：



2016 年 1 月 4 日